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控股股东提供借款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哈尔滨鎏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孙公司”、“鎏霞光电”）业务发展、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褚淑霞女士于 2015 年度以无抵押担保方式，为鎏霞光电提供无偿借款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借款鎏霞光电已经全部归还。褚淑霞女士向鎏霞光电提供的上述借款系为了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且未收取任何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现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追认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褚淑霞女士，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现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鎏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 12.83%股权，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洪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1.83%股权。

三、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无抵押担保财务资助，旨在为支持公司发展，有利于满足控股孙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和业务的顺利进行，并未收取资金使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

四、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 6 人。关联董事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在内的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控股股东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实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06 日